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18-053

##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奖励员工（包括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减少注册资本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1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约 0.64%。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缩股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2月14日，每个工作日8: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33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赵陈晨

联系电话：**024-31165858**

联系传真：**024-31680024**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